

「南投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水社及北旦地區」暨「草屯鎮國立工藝園區結合舊市區」都市更新計畫工作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98年7月22日下午2時整

二、開會地點：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記錄：陳彥璋、謝文仁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一) 南投縣日月潭特定區計畫水社及北旦地區

1. 日月潭為國家級風景區，海內外知名景點，利用都市更新機制改善當地環境，有其必要性，且部分地區已過度開發，建議南投縣政府及規劃團隊重新審視保護區變更分區之可行性，並將本案之再發展定位及更新策略進行檢視與修正。
2. 本案更新目標為活化日月潭周邊地區，建議納入公共、公益或復育設施之增建，以提昇社會最大利益。請南投縣政府與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提之公共工程改善計畫密切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相同地點，以獲取最佳效益。
3. 更新單元中之水社地區為日月潭最熱鬧區域，建議應列為優先更新單元，同時利用整建維護或城鄉風貌改造方式進行更新。
4. 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水社壩附近溢流井渠道上方土地擬由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乙案，請規劃團隊考量機電設備安全性與周邊景觀發展，研提最適方案供台電參考，經其同意後再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二) 草屯鎮國立工藝園區結合舊市區

1. 請南投縣政府及規劃團隊依先期規劃成果賡續研擬本案後續發展策略及開發方式，內容應結合工藝文化、休閒遊憩及居住需求做整體規劃，可參考國外文化藝

術園區案例，以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提昇環境品質。請南投縣政府邀集國立台灣工藝研究所，就開發方式及規劃構想等事項交換意見，以強化開發策略。

2. 本案開發主軸應為國立工藝園區周邊及臺灣藝術大道起點，區內更新單元應配合主軸進行規劃，其中A2鄰近園區應列為優先更新單元，較具示範作用；其他更新單元A1、B1及B2土地權屬尚待清理及整合，故列為後期更新單元。
3. 本案更新地區內土地權屬，請南投縣政府彙整土地清冊資料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註列管，以利未來更新計畫推動。
4. 本案目前不宜先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建議待實施者整合完畢，再完成變更程序，以利未來推動都市更新事業。

六、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